

# 河北邯鄲初中生虐殺案 震驚全國 最高檢：未成年人實施重罪依法追刑責



▲廣東恩平某中學組織學生學習預防學生欺凌主題的展板。

## 邯鄲初中生虐殺案

3月10日

下午1時許，河北邯鄲肥鄉區13歲的初中生王某某告知家人自己出門找同學玩，到5時電話無法接通，處於關機狀態，晚10點左右家屬報警。

3月11日

王某某的屍體在肥鄉區北高鎮張莊村一處蔬菜大棚內被發現。警方以涉嫌故意殺人刑事拘留3名犯罪嫌疑人，3人是王某某的同學，均不滿14歲；3名嫌疑人和被害人均為留守兒童。

3月17日

河北省邯鄲市肥鄉區就事件發布通報：涉案犯罪嫌疑於3月11日被全部抓獲，現已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司法機關將對犯罪行為依法予以懲處。

3月18日

王某某的遺體於凌晨在殯儀館進行了屍檢，由律師陪同孩子父親王先生全程見證。

河北邯鄲肥鄉區警方接受記者採訪表示，案發後，肥鄉區公安局迅速啟動了命案偵破機制，成立了由60多人組成的專案組偵辦此案。

警方初步認定這是一起有預謀的犯罪案件，犯罪嫌疑分兩次在廢棄大棚挖掘了深約56厘米的坑，以掩埋屍體。目前未發現有成人參與作案。

3月19日

受害人及3名嫌疑人就讀的中學校長及老師表示，四人平時關係很好，日常未發現有校園霸凌現象。

3月21日

包括貴州金沙縣檢察院、雲南雙江縣法院、甘肅白銀市白銀區檢察院等多地檢察院、法院官方賬號發布視頻對邯鄲男孩被害案件發聲，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讓步」。

資料來源：央廣網、澎湃新聞、新京報、每日經濟新聞、中國新聞周刊



▶ 邯鄲虐殺案三名犯罪嫌疑人。



▲在受害者王某某被埋屍的現場還丟棄有一次性手套。

近日，河北邯鄲13歲初中生遭3名同學虐殺埋屍事件持續引發熱議。當地警方表示，犯罪嫌疑為掩埋屍體曾兩次挖坑，是有預謀作案。記者22日從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悉，最高檢察長應勇近日表示，未成年人實施重罪，符合條件要依法追究刑責。同時，將健全罪錯未成年人分級干預機制。多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已滿12周歲不滿14周歲的人故意殺人、故意傷害且情節惡劣的將入刑，這起案件或將成為內地首例低齡未成年人被追究刑責的惡性犯罪案件。有家長及老師向大公報表示，此案令人震驚，要重新審視自己的教育方式，並重點關注孩子的情緒問題。

大公報記者 趙一存

本月10日，邯鄲肥鄉區北高鎮張莊村3名初中生涉嫌將同學王某某殘忍殺害並挖坑藏屍於蔬菜大棚。案件發生後，警方於11日將涉案犯罪嫌疑全部抓獲，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受害者王某某的父親在社交平台發文稱，孩子長期遭受3名嫌疑人霸凌，找到王某某屍體時，發現孩子的臉被鐵錘錘得面目全非。自己和律師全程見證當地公安機關對兒子進行屍檢，導致王某某死亡的傷口比想像的還要殘忍。18日，當地警方表示，犯罪嫌疑為掩埋屍體曾兩次挖坑，是有預謀作案。

近年來，內地未成年人犯罪總體呈上升趨勢。最高檢日前發布數據顯示，2020年至2023年，檢察機關共起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4.3萬人，年均上升5.4%。中國在2021年3月實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將刑事責任年齡的起點由14周歲下調至12周歲，並附加了「經過最高檢核准追訴」這一程序性限定條件。但據了解，此法律條文出台至今尚未有未成年犯罪嫌疑被追究刑責。

### 律師：最高可判無期徒刑

20日至21日，最高檢察長應勇率隊調研談到未成年人犯罪時表示，對未成年人實施的故意殺人、致人死亡等嚴重犯罪，符合核准追訴條件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要積極協調推動專門學校建設，健全罪錯未成年人分級干預機制，攜手各方堅決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高發勢頭。

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主任謝通祥向大公報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只對已滿12周歲不滿14周歲的人，並且只限於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罪，

致人死亡或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情節惡劣的案件才能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由法院來審判定罪量刑。且本案3名犯罪嫌疑即便構成重罪且情節極其惡劣，最高刑罰也是被判無期徒刑，不可能被判死刑。北京合弘威宇律師事務所律師魏景峰表示，本案3個初中生應屬故意殺人，且手段特別殘忍，在社會上造成極其惡劣的影響，「最高檢最終會同意追究刑事責任。」這也意味著這起案件或將成為中國首例低齡未成年人被追究刑責的惡性犯罪案件。

### 家長：應避免校園霸凌

「這個案件太震撼、太讓人心痛。」陳女士孩子在北京一所小學讀三年級，她的兒子學習中等偏上，但性格內向，「學校管理嚴格，應該不會有校園霸凌，但還是擔心。」來自海南某高校的王老師同時也是兩個8歲孩子的媽媽。她坦言，平時教育孩子很嚴厲，自己要重新審視教育方式，避免加劇孩子的心理負擔。



▲南方醫科大學的志願者為廣州某小學學生講解正確的衛生姿勢。

## 促進兒童心理健康 遏止校園霸凌

### 專家觀點

邯鄲未成年人遭虐殺及其背後的校園霸凌問題，引發民眾對未成年人犯罪的關注。校園霸凌問題的背後存在怎樣的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廣州知名心理諮詢師周靜靜在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校園霸凌不限於肢體層面，言語霸凌、關係霸凌，如被孤立、被打壓等精神層面的霸凌都會給青少年帶來嚴重的心理創傷，從而自卑、恐懼、焦慮、抑鬱，對社會產生信任危機。

「當孩子從小就習慣壓抑自己的情緒、情感，隨着煩惱逐漸增多，就可能用錯誤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情緒，比如霸凌他人，形成霸凌的

習慣。」周靜靜認為，未來應該「關口前置」，做好「提前預防霸凌」。2019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12個部門聯合制定有關行動方案，促進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質發展。在周靜靜看來，在現有政策基礎上，要在學校、社區、家庭之間形成有效的連接，共同做好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預防工作，保護好青少年的心理健康。

廣東風采新紀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賀國帥表示，遭遇校園霸凌，「家長要充分收集證據，然後向對方家長、老師、學校等進行反映。」如果情節嚴重，可追究對方的法律責任，不要接受私下道歉。 大公報記者趙一存



▲廣西某小學學生們在課間玩搶沙包遊戲。 新華社

## 香港秀茂坪童黨燒屍案 最高囚終身

【大公報訊】根據香港《少年犯條例》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定義，「兒童」指未滿14歲的人，10歲以下的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14-21歲的罪犯被稱為青少年罪犯，未滿16歲的為少年犯，在少年法庭受審，16至21歲的罪犯則會在成人法庭受審。

根據《少年犯條例》，任何10至13歲的兒童都不得被判處監禁。關於14至15歲的少年人，如有任何其他適當的處理或懲罰方法，亦不得被判處監禁。《刑事訴訟條例》（第221章）第109A（1）條亦訂明，除非法庭認為沒有其他更適合的判刑方法，否則不應對16至20歲的少年判處監禁。但109A條不

適用於某些「例外罪行」，包括謀殺、行劫、猥褻侵犯及其他嚴重罪行。

曾幾何時，與青少年暴力相掛鈎的童黨欺凌讓香港各區居民飽受滋擾。最轟動的「童黨案」之一，是發生在1997年4月13日的「秀茂坪童黨燒屍案」。死者陸志偉（綽號阿雞）因私下勸告經常被童黨毆打的智障好友報警求助，致使14名年齡在14至17歲的童黨將陸活活打致死後燒屍棄屍。14名童黨被裁定謀殺、誤殺及傷人罪名成立，6人謀殺罪分別判處23年刑期至終身監禁，5人傷人罪因被押已達21個月獲即時釋放，2人則判入教導所，污點證人則因誤殺罪判入獄7年。



▲改編自秀茂坪燒屍案的香港電影《三五成群》海報。

## 美國少年血洗校園 父母被判有罪

### 海外案例

青少年犯罪在全球社會都不鮮見。此前，47歲的美國男子詹姆斯·克倫布利因為在其兒子伊桑·克倫布利（案發時15歲）於美國密歇根州牛津高中實施槍擊之前沒有做出任何應對之舉而被起訴。有媒體指出，「對這名父親的審判是史無前例的。」

2021年11月30日，伊桑殺害了4名學生，還打傷了7名學生。2023年12月，他被判處終身監禁。今年

3月14日，詹姆斯被判過失殺人。詹姆斯將面臨15年的監禁，他的妻子珍妮弗也被判有罪。此案凸顯了父母的重大責任。有媒體指出，案件本身揭示了青少年的失控，他們雖然有精神問題，卻能獲得武器。在槍擊案發生的幾天前，伊桑的父親在感恩節時送給他一把西格-紹爾9毫米口徑半自動手槍。儘管知道兒子有嚴重的精神問題，但詹姆斯仍與妻子一致同意送出這份禮物，而且沒有將槍保管好。 參考消息

## 留守少年問題多 不容忽視

### 短評

本次令人髮指的河北邯鄲初中生遇害事件中，被害和施暴的4個少年都不滿14歲，也都是留守兒童：一個懷疑遭遇長期霸凌並殘忍殺害，另三個暴虐的施暴者正面臨法律嚴懲。這是四個家庭的悲劇，也是城鄉二元體系下留守少年群體的罪與殤。

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發布的《2023年鄉村教育發展報告》顯示，當前義務教育階段農村留守兒童數量為902萬人。這些處於成長關鍵期的留守兒童正同時成為犯罪高危險群體和易受侵害群體。

留守少年兒童的身份，不是惡性案件中施暴犯可以減輕罪責的理由，但這一事實揭示了

惡性犯罪背後可能存在的複雜社會心理成因。有研究者認為，家長外出打工，家庭功能失靈，對一部分農村兒童的道德和情感約束較低。由於失去家庭的保護支持，留守兒童也極易成為霸凌者的目標。

積極有效地化解留守兒童現象，無疑會大大降低此類惡性案件頻發的可能性，但這是個系統性的社會工程，需要配套以各種發展式扶貧措施，創造當地就業和發展的機會，允許留守兒童能夠跟隨父母實現自由遷徙。家長、學校、社會、政府職能部門應該形成合力，為留守兒童的健康成長營造良好的環境，從而最大可能減少發生在留守兒童身上的悲劇。 大公報記者王珏